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室外体育场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室外体育场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58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仁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